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XINYANGLAWFIRM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德政北路 538 号达信大厦 1209-1212 室
Tel: 8620-83276630 邮编: 510045
Fax: 8620-83276487
Website: www.xinyanglaw.com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扬股法（2011）第 012 -4 号

致：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因申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事项，与本所签订了《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根据该合同，本所指派了叶伟明、李洪源、钟瑜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

2011 年 3 月 21 日，本所出具了《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信扬股法字(2011)第 012 号）、《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信扬股报字(2011)第 012 号）。2011 年 7 月 13 日，本所出具了《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信扬股法字(2011)第 012-1 号）。2011 年 9 月 26 日，本所出具了《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信扬股法字(2011)第 012-2 号）。2011 年 9 月 27 日，本所出具了《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信扬股法字(2011)第 012-3 号）。本所在《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信扬股法字(2011)第 012 号）、《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信扬股报字(2011)第 012 号）中的释义、声明、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行监管函【2011】328 号）之相关问题及要求，就有关情况进行核查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作为其本次发行申请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广州市国资委部分领导干部和中介机构非法赠与或转让股份情况。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与范围

根据核查需要，本所律师调取了如下资料并进行了相关核查。

- 1、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局备案的股东名册；
- 2、发行人 2009 年增资扩股时的相关决议、批复等资料；
- 3、发行人 2009 年增资扩股时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分别出具的承诺函；
- 4、发行人 2009 年增资扩股时新增法人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分别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

- 1、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为广州市国资委和无线电集团。无线电集团公司是广州市国资委属下的国有全资子公司。
- 2、2009 年 12 月，根据广州市国资委的批准，发行人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向符合条件的 4 家法人公司、公司 175 名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骨干增资扩股 3,000 万股。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所有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在册的全职员工，均没有在广州市国资委、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担任任何职务。
- 3、发行人 2009 年增资扩股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过增减变动，发生过一次股份转让。该次股份转让为黄伟林先生因不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合适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2011 年 8 月 20 日，黄伟林先生决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现任董事长王润培先生，王润培先生以其自有资金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

自然人股东由 175 名变更为 174 名。

4、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国资委	39,600	92.0930
2	无线电集团	400	0.9302
3	金宏利	1,000	2.3256
4	知音琴行	300	0.6977
5	欧雅乐器	60	0.1395
6	三毛琴行	40	0.0930
7	王润培	95	0.2209
8	曾郴湘	40.5	0.0942
9	李建宁	40.5	0.0942
10	麦燕玉	40.5	0.0942
11	梁志伟	40.5	0.0942
12	麦俊桦	40.5	0.0942
13	张朝岩	40.5	0.0942
14	叶石池	30	0.0698
15	李瑞龙	18	0.0419
16	冯汉辉	18	0.0419
17	张鸿超	18	0.0419
18	许伟光	18	0.0419
19	罗德云	18	0.0419
20	邝明仁	18	0.0419
21	钞爱明	18	0.0419
22	杨伟华	18	0.0419
23	王谢军	18	0.0419
24	谢文剑	18	0.0419
25	陈少云	18	0.0419
26	刘春清	18	0.0419
27	梁志和	18	0.0419
28	容宇森	18	0.0419
29	赖燕山	18	0.0419
30	杨 鸿	18	0.0419
31	林启东	18	0.0419
32	邹海波	18	0.041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3	吴志辉	18	0.0419
34	陈潮霞	17	0.0395
35	刘洁莹	15	0.0349
36	曾炳松	15	0.0349
37	梁炳基	10	0.0233
38	陈日明	10	0.0233
39	肖 巍	10	0.0233
40	龚承忠	10	0.0233
41	叶汉强	10	0.0233
42	梁剑非	10	0.0233
43	伍礼炎	10	0.0233
44	岑结枝	10	0.0233
45	吴智杰	10	0.0233
46	李炳林	10	0.0233
47	梁丽芳	10	0.0233
48	陈振球	10	0.0233
49	梁绍棠	10	0.0233
50	林伟江	10	0.0233
51	黄耿志	10	0.0233
52	陈国刚	10	0.0233
53	陈忠达	10	0.0233
54	徐伟雄	10	0.0233
55	毛树标	10	0.0233
56	何伟生	10	0.0233
57	翟添成	10	0.0233
58	付甲文	10	0.0233
59	莫源波	10	0.0233
60	温丽梅	10	0.0233
61	张 坚	10	0.0233
62	叶 强	10	0.0233
63	陈仲明	10	0.0233
64	王铁明	10	0.0233
65	梁国彪	10	0.0233
66	郭炳耀	10	0.0233
67	王丽明	10	0.0233
68	胡武军	10	0.023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9	劳帼萍	10	0.0233
70	袁海浪	10	0.0233
71	何建超	10	0.0233
72	黄国鑫	10	0.0233
73	梁志雄	10	0.0233
74	罗志文	10	0.0233
75	陈秀梅	10	0.0233
76	麦锦鏢	10	0.0233
77	曾志恒	10	0.0233
78	钟安平	10	0.0233
79	朱建明	10	0.0233
80	李穗娟	10	0.0233
81	叶向荣	5	0.0116
82	王耀华	5	0.0116
83	梁志坤	5	0.0116
84	马炳雄	5	0.0116
85	曾剑鸣	5	0.0116
86	周兆麟	4	0.0093
87	杜玉清	4	0.0093
88	潘绮珊	4	0.0093
89	赵文	4	0.0093
90	黄朝苑	4	0.0093
91	吴小群	4	0.0093
92	李建萍	4	0.0093
93	张洁霞	4	0.0093
94	廖倩芬	4	0.0093
95	徐洁瑞	4	0.0093
96	徐刚	4	0.0093
97	潘启槟	4	0.0093
98	欧伟刚	4	0.0093
99	何建文	4	0.0093
100	卢洁	4	0.0093
101	苏进强	4	0.0093
102	程柏青	4	0.0093
103	傅锦泉	4	0.0093
104	陈德然	4	0.009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5	吴汉洲	4	0.0093
106	徐桂潮	4	0.0093
107	黎文燕	4	0.0093
108	文惠萍	4	0.0093
109	李永忠	4	0.0093
110	袁合欢	4	0.0093
111	王成武	4	0.0093
112	王 英	4	0.0093
113	廖 芳	4	0.0093
114	许灿浩	4	0.0093
115	朱伟权	4	0.0093
116	梁钊明	4	0.0093
117	郭银秀	4	0.0093
118	杜伟培	4	0.0093
119	彭丽容	4	0.0093
120	陈建忠	4	0.0093
121	薛卫东	4	0.0093
122	罗启盛	4	0.0093
123	吴瑞明	4	0.0093
124	邝仲辉	4	0.0093
125	张金奎	4	0.0093
126	何艳兰	4	0.0093
127	唐少珠	4	0.0093
128	冯德钊	4	0.0093
129	江锦华	4	0.0093
130	邹文华	4	0.0093
131	林立淼	4	0.0093
132	谢剑峰	4	0.0093
133	郭瑞琼	4	0.0093
134	陈穗宁	4	0.0093
135	梁国华	4	0.0093
136	何建辉	4	0.0093
137	邓崇军	4	0.0093
138	刘雪云	4	0.0093
139	李翠霞	4	0.0093
140	梁丽华	4	0.009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41	贺祥华	4	0.0093
142	曹玉兰	4	0.0093
143	杨文才	4	0.0093
144	陈伟洪	4	0.0093
145	何倩霞	4	0.0093
146	李志强	4	0.0093
147	伍耀华	4	0.0093
148	付浩刚	4	0.0093
149	黄永祥	4	0.0093
150	潘俊雄	4	0.0093
151	杜明清	4	0.0093
152	曾 军	4	0.0093
153	王光建	4	0.0093
154	梁燕红	4	0.0093
155	区景生	4	0.0093
156	吴芳燕	4	0.0093
157	华 静	4	0.0093
158	林伟强	4	0.0093
159	邹润慧	4	0.0093
160	关锦成	4	0.0093
161	谢子明	4	0.0093
162	卢国荣	4	0.0093
163	雷伟坚	4	0.0093
164	彭月燕	4	0.0093
165	谭伟文	4	0.0093
166	陈汉鹏	4	0.0093
167	谭 婵	4	0.0093
168	陈海滨	4	0.0093
169	郭锦媚	4	0.0093
170	谢建涛	4	0.0093
171	梁绍强	4	0.0093
172	林伟军	4	0.0093
173	黄嘉颖	4	0.0093
174	张广斌	4	0.0093
175	金 添	4	0.0093
176	黄亮华	4	0.009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77	龚艳芬	4	0.0093
178	林碧云	4	0.0093
179	林建青	4	0.0093
180	李炳泉	2	0.0047
	合计	43,000	100

5、发行人 2009 年增资扩股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冯德钊和谢剑峰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的任职情况	离职原因	新任职单位
冯德钊	4	0.0093	职员	辞职	广州滔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谢剑峰	4	0.0093	职员	辞职	江苏省邮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冯德钊和谢剑峰就本次专项核查分别出具的承诺书，确认其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发行人未回购其分别持有的股份，其本人所持有的股份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为任何人或单位代持该等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 2009 年增资扩股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罗德云、刘洁莹、张坚、劳帼萍、温丽梅、杜玉清、文惠萍、何倩霞、郭瑞琼和江锦华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的任职情况	离职原因	新任职单位
罗德云	18	0.0419	总经理助理	退休	退休返聘
刘洁莹	15	0.0349	经理	退休	--
张 坚	10	0.0233	主任助理	退休	--
劳帼萍	10	0.0233	经理助理	退休	--
温丽梅	10	0.0233	副主任	退休	--
杜玉清	4	0.0093	职员	退休	--
文惠萍	4	0.0093	副主管	退休	--
何倩霞	4	0.0093	涂装厂车间副主任	退休	--
郭瑞琼	4	0.0093	部件厂车间主任	退休	--

江锦华	4	0.0093	副经理	退休	--
-----	---	--------	-----	----	----

根据罗德云、刘洁莹、张坚、劳帼萍、温丽梅、杜玉清、文惠萍、何倩霞、郭瑞琼和江锦华就本次专项核查分别出具的承诺书，确认其分别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由其本人所有，不存在为任何人或单位代持该等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仍在职的 162 名自然人股东就本次专项核查分别出具的承诺书，确认其分别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由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任何人或单位代持该等股份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增资扩股时新增的四家法人股东金宏利、知音琴行、欧雅乐器和三毛琴行就本次专项核查分别出具的承诺书，确认其分别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由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任何人或单位代持该等股份的情形。

根据上述四家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追溯至自然人股东）卢果安、卢练、卢丽欢、朱文玉、朱成俊、黄路阳、毛昭瑜、姜志申、胡丽嵩、童绍民、童志德、蒋淳荣、蒋洋就本次专项核查分别出具的承诺书，确认其分别持有该等法人股东的股权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任何人或单位代持该等股份的情形；其及其近亲属均未在广州市国资委担任职务，也未在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任职。

7、经本所律师调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没有持有或隐名持有发行人股份，没有接受或准备接受发行人股东赠与的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相关经办人员没有持有或隐名持有发行人股份，没有接受或准备接受发行人股东赠与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所意见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向广州市国资委部分领导干部和中介机构非法赠与或转让股份情况。

二、红棉吉它、红棉提琴是否始终由珠江钢琴直接管理，该两家公司的资产、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是否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相关

申报材料是否存在造假行为。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与范围

根据核查需要，本所律师调取了如下资料并进行了相关核查。

1、红棉吉它及红棉提琴的《公司章程》、相关会议纪要及决议、公司部门设置及岗位职责等资料；

2、红棉吉它及红棉提琴的文件收发记录及相关请示文件；

3、发行人的三会会议资料、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文件收发记录及相关请示、批复文件；

4、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相关批复文件；

5、发行人该次资产剥离的相关批复、决议、协议、资产移交清单及商标、专利、房产等产权过户资料和权属证明文件等；

6、红棉吉它及红棉提琴社保账户的开户资料和缴费清单、凭证、人事任免文件等资料；

7、红棉吉它及红棉提琴的银行账户、税务登记账户开户资料，近三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审计报告，财务部门机构设置及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财务人员变动情况等资料。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

1、红棉吉它、红棉提琴于2007年11月30日成建制剥离出发行人后，按照独立法人独立运作的模式经营管理。红棉吉它、红棉提琴均建立了董事会、经理层、各职能部门等完整的公司管治架构，建立和不断完善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剥离后的红棉吉它、红棉提琴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权与职能，重大事项由董事会决

策，经理层负责实施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

2、2007年12月1日至2009年6月19日期间，由于上述两家公司的上级主管单位未确定，其需报请上级主管单位批准的事项均由其直接向广州市国资委请示，并由广州市国资委批复。2009年6月19日，广州市国资委作出批复，确定由广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发展集团”）对红棉吉它、红棉提琴履行出资人职责。此后，上述两家公司需上级主管单位批准的事项均由其直接向工业发展集团请示，并由工业发展集团批复。

剥离后，存在发行人的个别董事仍然担任红棉提琴和红棉吉它及其下属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是由于广州市国资委没有确定红棉吉它、红棉提琴两家公司的主管单位（股东），同时为了保证上述两家公司的稳定性，决定暂不调整相关人员。该等人员仅作为广州市国资委的代表向上述两家公司委派的董事，该等人员履行相关职务与发行人无关。2009年6月19日，广州市国资委确定由工业发展集团为红棉吉它、红棉提琴股东单位、履行出资人职责后，发行人的相关人员即辞去了在上述两家公司担任的董事等职务，工业发展集团同时委派人员，组成红棉吉它、红棉提琴新一届的董事会。

剥离后，红棉吉它、红棉提琴的日常经营均分别由其管理层在总经理办公会上作出决策，重大事项由董事会决策，需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事项，在未确定工业发展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之前，由其各自直接报广州市国资委审批，之后报工业发展集团审批。

2011年1月27日，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作出《关于确认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剥离部分资产相关情况的复函》（穗府办函【2011】7号），对上述情形予以确认。

3、发行人与红棉吉它和红棉提琴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资产剥离的批复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已如约将该次资产剥离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分别移交给红棉吉它、红棉提琴，并由上述两家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相关资产的权属亦已分别办理至上述两家公司名下，上述两家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的情形。

5、经核查发行人、红棉吉它和红棉提琴剥离后的相关文件收发记录及相应的文件资料，不存在上述两家公司向发行人进行请示的记录，也不存在发行人发

文决定上述两家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记录。根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资料、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等，发行人相关会议不存在讨论红棉吉它、红棉提琴的有关生产经营事项的情形。

6、剥离后，红棉吉它、红棉提琴分别设立了独立的人事部门，开立了社保账户，并由其自行管理员工的工资、社保及人事关系。未有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由上级主管单位、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合法程序决定，上述两家公司的人事不存在仍由发行人任免或影响其任免的情形。

7、剥离后，红棉吉它、红棉提琴分别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进行依法纳税和财务决策。除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公司间不存在相互间的担保和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公司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相互兼职的情况，上述两家公司的财务不存在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的情形。

8、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员工与红棉吉它、红棉提琴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

9、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材料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有关报告中，已经真实、完整披露了红棉吉它、红棉提琴的剥离情况以及剥离后发行人与红棉吉它、红棉提琴存在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三）本所意见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资产剥离后，红棉吉它、红棉提琴未由珠江钢琴直接管理，该两家公司的资产、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不存在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申报材料不存在虚假陈述。

三、红棉吉它、红棉提琴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产供销和发行人关系怎样？珠江钢琴未来是否有收购两公司安排？关联交易情况及其解决措施？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与范围

根据核查需要，本所律师调取了如下资料并进行了相关核查。

- 1、红棉吉它、红棉提琴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2、红棉吉它、红棉提琴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合同；
- 3、红棉吉它、红棉提琴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销售商资料；
- 4、红棉吉它、红棉提琴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购置发票；
- 5、红棉吉它、红棉提琴的商标、专利权属证书；
- 6、红棉吉它、红棉提琴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及发票；
- 7、广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方案及说明；
- 8、发行人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 9、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二）核查结果

1、红棉吉它、红棉提琴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1）红棉吉它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红棉吉它主要从事吉它乐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见下表（表中 2009 年和 2010 年数据已经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 年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报表	母公司	合并报表	母公司	合并报表	母公司
资产总计	23,292.84	23,292.84	24,726.91	24,479.24	14,699.79	14,037.06
负债总计	4,618.91	4,618.91	5,241.34	5,093.65	2,999.45	2,242.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73.93	18,673.93	19,485.57	19,385.59	11,700.34	11,794.65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合并报表	母公司	合并报表	母公司	合并报表	母公司
营业收入	11,538.15	9,946.29	11,292.90	9,376.23	10,934.80	9,336.36
主营业务收入	10,421.66	8,829.80	10,294.91	8,377.72	9,858.72	8,260.28
营业利润	-327.49	-369.93	-177.06	-153.33	-703.45	-808.08
利润总额	525.27	363.33	-181.21	-156.82	-700.85	-805.08
净利润	522.75	360.81	-190.03	-165.10	-701.39	-805.08

报告期内，红棉吉它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吉它业务的市场拓展已体现出良好发展势头，若剔除报告期内美国公司亏损对其报表利润的影响，红棉吉它主营业务已能实现持续盈利。预计随着吉它业务的不断拓展和美国公司的注销清算，红棉吉它的经营情况将持续改善。

（2）红棉提琴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红棉提琴主要从事提琴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见下表（表中 2009 年和 2010 年数据已经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 年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076.43	2,067.99	1,987.02
负债总计	577.13	573.55	496.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9.30	1,494.45	1,490.86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87.62	1,247.05	1,300.08
营业利润	4.95	1.97	12.27
利润总额	4.95	3.59	11.08
净利润	4.95	3.59	11.08

报告期内，红棉提琴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基本平稳并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2、红棉吉它、红棉提琴报告期内在产供销方面和发行人关系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钢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红棉吉它和红棉提琴主要从事吉它、提琴等小乐器的生产及销售，该两类业务虽然同属于乐器生产行业，但在产品生产工艺及技术、零配件、原材料、商标、目标客户等方面存在巨大的差异，主要表现在：

①发行人与红棉吉它、红棉提琴在生产线、生产场地方面各自独立

与钢琴类键盘乐器不同的是，吉它、提琴等小乐器产品属于弦乐乐器，其主要零部件规格和形状、产品外观设计、生产工艺要求、装配流程等与钢琴产品完全不同，不存在共线生产的情况。红棉吉它、红棉提琴的生产经营厂房分别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和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工业路，与发行人的钢琴主生产区广州市荔湾区芳村花地大道南渔尾西路完全独立。

②发行人与红棉吉它、红棉提琴各自拥有完整、独立的供应体系

吉它、提琴等产品与钢琴产品的五金配件及其主要供应商不同，需要各自面对不同的供应商，即使是共同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木材，由于生产工艺和品质要求的不同，所需采购的品种、规格也完全不同。生产吉它、提琴需要的主要木材为中小口径的枫木、玫瑰木、赤杨木、椴木、椴木等木材，而钢琴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木材为大口径的鱼鳞松、榿木以及中纤板等材料，导致主要木材供应商亦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红棉吉它、红棉提琴各自拥有完全独立的供应体系，不存在共同采购的情形。

③发行人与红棉吉它、红棉提琴各自拥有完整、独立的销售体系

吉它、提琴产品的销售单价一般在几百至一千元左右，而钢琴产品单价一般在一万元以上，两者差异较大。产品销售单价的差异导致二者在销售渠道方面存在重大差异，吉它、提琴等产品由于单位价值小、毛利较低，琴行并没有太多的销售积极性，导致吉它、提琴等产品的国内销售只有少量通过琴行渠道，大量通过文体商店、百货卖场进行销售，需要建设并维护更加巨大的销售网络，而钢琴产品主要通过琴行渠道进行销售，二者的产品销售渠道基本不同。发行人与红棉吉它、红棉提琴各自拥有完整、独立的销售体系，各自独立面向市场销售。

④发行人与红棉吉它、红棉提琴在商标、专利技术使用方面各自独立

吉它、提琴产品使用的品牌主要为“红棉牌”商标，而发行人钢琴产品使用的品牌主要为“珠江牌”、“里特米勒”、“恺撒堡”等商标，二者各不相同。此外，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均为应用于钢琴产品生产、检测、零部件、外观设计的专有技术，在吉它、提琴等小乐器产品生产中不具有共用性。

如上所述，发行人钢琴产品与吉它、提琴等小乐器产品在产、供、销、商标、专利等环节各自独立、不存在互相依赖或混同的情形。

3、珠江钢琴未来是否有收购两公司安排

2011年12月6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出具承诺函，确认在其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通过合法的法律手段和程序，反对发行人收购红棉吉它、红棉提琴资产或股权，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任何关于收购红棉吉它、红棉提琴相关资产及股权的议案，均投反对票。

4、关联交易情况及其解决措施

(1) 发行人与红棉吉它、红棉提琴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红棉吉它、红棉提琴的经常性业务往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采购业务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交易标的
红棉吉它	355.83	291.79	411.41	吉他、管乐等
红棉提琴	119.17	268.42	156.27	提琴、管乐等
销售业务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交易标的
红棉吉它	0	9.01	6.78	材料
红棉提琴	0	0.34	0	材料
房产租赁业务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交易标的
红棉吉它*	15	90	90	发行人承租房产
红棉吉它	95.51	54	54	发行人出租房产
红棉提琴	36	36	36	发行人出租房产

注：发行人承租红棉吉它房产的业务因已完成相关物业收购，2011 年 3 月起不再发生。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发行人吉它、提琴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04.89 万元、710.07 万元和 389.26 万元，占同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仅分别为 0.48%、0.73% 和 0.33%。

(2) 消除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及相关安排

① 采购业务

红棉吉它、红棉提琴剥离后，由于部分国外客户仍习惯向发行人采购吉它与提琴，为向国外客户提供更周全的服务，作为剥离后平稳过渡的暂时性安排，发行人接受国外客户的委托，向红棉吉它、红棉提琴采购吉它与提琴，由于该部分采购的量很小，且采购价格为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的情形。

为规范发行人与红棉吉它、红棉提琴间的交易往来，2011 年 6 月，发行人已通知其国外客户直接向红棉吉它、红棉提琴采购吉它、提琴等产品，并已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再从事吉它、提琴产品销售业务。

② 销售业务

发行人向红棉吉它、红棉提琴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少量的木材边角材料，每年发生的交易量非常小。

③房产租赁业务

A、发行人向红棉吉它承租房地产业务

2008 年至 2010 年，发行人向红棉吉它承租了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街显岗乡大布田建筑面积约 18,750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2 月向红棉吉它购买了该房产，并已办理了有关房屋产权证书，因此该项租赁业务未来将不再发生。

B、发行人向红棉吉它、红棉提琴出租房地产业务

2007 年 11 月进行资产剥离时，红棉吉它、红棉提琴已制定了大规模扩展小乐器业务发展的战略规划，但因其生产场地所在区域已发展成为城市主城区，不再适合扩大制造业生产，需要整体搬迁，考虑到其已有整体搬迁计划，发行人在资产剥离时未将其经营所在生产场地随其他资产一并剥离，而是由其短期租赁。

目前，红棉吉它在广东省河源市购建新的生产场地的工作已经启动。2010 年 12 月，红棉吉它已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投资合同书》，该合同书中约定的拟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已于 2011 年 7 月 1 日进入招拍挂公示程序。2011 年 8 月，红棉吉它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红棉乐器有限公司已与河源市土地交易中心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土地面积为 73,333.7 平方米，并在 2011 年 10 月 27 日与河源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

根据广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红棉吉它、红棉提琴新厂区建设规划和搬迁方案以及相关公司出具的说明，位于河源市高新区的乐器生产基地将于 2012 年 10 月完成一期建设，随后红棉吉它、红棉提琴将进行整体搬迁，其中红棉吉它计划在 2012 年 11 月前完成搬迁，红棉提琴计划在 2012 年 12 月完成搬迁。**红棉吉它、红棉提琴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与发行人终止租赁关系，彻底完成搬迁。发行人亦出具书面承诺，将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终止向上述公司出租房地产业务。**因此，红棉吉它、红棉提琴整体搬迁完成后，有关房产出租业务将不再发生。

（三）本所意见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红棉吉它、红棉提琴剥离出发行人后，独立建立了各自的产、供、销系统，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受发行人控制的情形；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反对发行人收购红棉吉它、红棉提琴资产或股权的承诺真实、有效；红棉吉它、红棉提琴剥离后，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经过了发行人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红棉吉它、红棉提琴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有了解决的安排与措施，该等安排与措施真实、可行。

四、珠江钢琴美国分公司被划出珠江钢琴集团前，是否存在数千万美元亏损和若干未结诉讼，并因此被划出发行人。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与范围

根据核查需要，本所律师调取了如下资料并进行了相关核查。

- 1、美国公司 2007 年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纳税记录和其在美国当地登记机构的公司记录；
- 2、美国康永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调查报告》；
- 3、对美国公司原董事长进行访谈。

（二）核查结果

1、美国公司在被剥离出发行人时的财务状况

2007 年 11 月 30 日，珠江钢琴有限将其持有的美国公司 100% 股权划转给红棉吉它，并随红棉吉它剥离出发行人。经核查，美国公司在被剥离出发行人时的财务状况如下表（下表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11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1,271.58
存货	6,482.72
流动资产	8,244.34

资产总计	8,291.32
负债总计	8,650.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32
项目	2007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5,731.37
营业利润	-936.54
利润总额	-936.54
净利润	-936.54

2、美国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经核查，美国公司被剥离出发行人后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下表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	83.07	133.10
存货	--	559.27	821.87
流动资产	127.80	1,482.03	1,219.57
资产总计	127.80	1,493.47	1,243.47
负债总计	127.80	361.77	889.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31.71	354.40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591.86	1,936.76	2,751.03
营业利润	-332.14	-207.57	-461.23
利润总额	-212.65	-208.08	-461.23
净利润	-212.65	-208.62	-461.78

美国公司在2009年、2010年和2011年的亏损额分别为461.78万元、208.62万元、212.65万元，即报告期内美国公司累计发生的亏损总额为883.05万元，仅占发行人同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总额的2.53%。

3、美国公司在2004年—2010年期间的诉讼情况

根据美国康永华律师事务所的康永华、徐培根、严敏华律师于2011年3月9日出具的《法律调查报告》，在2004年—2010年期间，美国公司曾被起诉三次，但这三件案件都已通过和解或者驳回起诉的方式予以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1）Enent Marketing Group, Inc.案件

主要案情：Enent Marketing Group, Inc.（简称“EMG”）破产申请财产托管人

Brenda Porter Helms于2006年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美国公司返还其在EMG提交破产保护申请前90天优先期内已支付给美国公司的款项。

结案情况：2007年8月，双方达成和解，在美国公司支付3.5万美元的条件下，托管人撤销了其对美国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Brooks May Music Company案件

主要案情：Brooks May Music Company（简称“Brooks May”）的破产申请财产托管人Robert Yaquinto Jr.（简称“托管人”）于2008年7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美国公司返还其在Brooks May提交破产保护申请前90天优先期内已支付给美国公司的款项约9.97万美元。

结案情况：2008年8月，美国公司与托管人达成和解，美国公司以向托管人支付1.64万美元，并放弃其对Brooks May应收货款中1.64万美元的方式结案。

（3）Hu Yaodi案件

主要案情：2008年2月，Hu Yaodi向法院提起诉讼，声称美国公司没有按照约定向其提供优惠购买价格和终止其独家经销合同的行为违反了美国联邦法律。

结案情况：2009年11月，法院作出简易判决，撤销原告的申请，并指出原告有多次虚假诉讼的历史记录；2010年1月，法院驳回原告要求对简易判决答辩期限予以延长的申请；2010年2月，原告未能在法定的30日期限内作出答辩，案件终审结束。

此外，经核查，在剥离时点以前，美国公司的客户Brooks May等已进入破产保护程序，并可能会给美国公司造成损失，但损失金额较小。针对上述情况，美国公司及时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美国公司计提的相关坏账准备已覆盖相关坏账损失，因此是否剥离美国公司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美国康永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法律调查报告》还确认，截至2011年3月8日，美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解决的诉讼或正在进行的民事诉讼纠纷。

2011年7月，美国公司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经向剥离时担任美国公司董事的王润培和麦燕玉核查，在2004年—2010年期间，美国公司除上述诉讼外，没有其他诉讼或存在未结诉讼、拟发生诉讼的情况。

（三）本所意见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将美国公司划转给红棉吉它并将其一并剥离出珠江钢琴，是发行人根据海外市场销售模式变化和有利红棉吉它出口业务开展而作出的资产重组决策，并非因美国公司的亏损或诉讼而被剥离。美国公司在划出珠江钢琴前，不存在数千万美元亏损和未结诉讼，不存在因此被划出发行人的情形。

五、珠江钢琴主要领导家属是否长期存在代理珠江钢琴集团的钢琴产品，并存在关联交易，相关交易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与范围

根据核查需要，本所律师调取了如下资料并进行了相关核查。

- 1、发行人主要领导（含黄伟林先生）的家属情况及其声明；
- 2、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发行人主要领导户籍所在地广州市及北京市的主要经销商的工商登记资料；
- 3、雅致琴行的工商登记资料；
- 4、雅致琴行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雅致琴行的交易合同及相关发票。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

1、主要经销商的核查情况：

经销商之一：广州市和谐乐器有限公司（下称“和谐乐器”）

根据和谐乐器的工商登记资料，和谐乐器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44010100010917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水荫路 118 号，法定代表人为蓝汉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股东分别为天津杰麦多乐器有限公司持股 60%，杨少文持股 40%。

报告期内，和谐乐器的董监高分别为蓝汉民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杨少文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林宗瑩担任董事，王利方担任监事，赵尹紫担任副总经理。

经销商之二：上海知音琴行有限公司（下称“知音琴行”）

根据知音琴行的工商登记资料，知音琴行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17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1010100015904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 363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文玉，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8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分别为朱文玉持股 79.37%，朱成俊持股 12.5%，黄路阳持股 3.13%，姜志申持股 2.5%，毛昭瑜持股 2.5%。

报告期内，知音琴行的董监高分别为朱文玉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朱成俊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毛昭瑜、姜志申、黄路阳担任董事，陈珏担任监事。

经销商之三：杭州珠江三毛琴行有限公司（下称“三毛琴行”）

根据三毛琴行的工商登记资料，三毛琴行成立于 1994 年 9 月 29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10300006895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 50 号，法定代表人为蒋淳荣，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蒋淳荣持股 90%，蒋洋持股 10%。

报告期内，三毛琴行的董监高分别为蒋淳荣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蒋洋担任监事。

经销商之四：广州市欧雅乐器有限公司（下称“欧雅乐器”）

根据欧雅乐器的工商登记资料，欧雅乐器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440104200421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北京南路 4-6 号，法定代表人为童志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分别为胡丽嵩持股 52%，童绍民持股 28%、童志德持股 20%。

报告期内，欧雅乐器的董监高分别为童志德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

代表人，胡丽嵩担任监事。

经销商之五：雅致琴行（下称“雅致琴行”）

根据雅致琴行的工商登记资料，雅致琴行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7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440104200099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 378 号首层，法定代表人为王俊，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贸易、乐器保养及维修，股东分别为王俊持股 60%，黄衍廉持股 40%。2011 年 7 月，雅致琴行已注销完毕。

报告期内，雅致琴行的董监高分别为王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黄衍廉担任监事。

经销商之六：重庆市科教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下称“重庆科教”）

根据重庆科教的工商登记资料，重庆科教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11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50010300000740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沧白路 21 号，法定代表人为易朝远，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43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分别为易朝远持股 7.295%，李长桦持股 3.977%，肖侠、薛定忠、田裕、周渝敏分别持股 3.628%，甘性贵、李旗、郑祖禄、成建军、庄和芹、韩中友、范庆秋、罗文忠、唐启明、蒋天海、杨代新、周长久、张进、朱红英分别持股 1.744%，陶建国持股 2.177%，彭君雄持股 3.658%，黄红持股 4.591%，刘敏生持股 4.205%，康红初持股 2.756%，姚岚持股 2.914%，唐世才持股 2.809%，张维丽持股 3.921%，邱蕾元持股 3.837%，谌文治持股 2.651%，渝中区商业设施综合开发建设公司、渝中区前进文化用品商店分别持股 2.326%，职工持股会持股 11.628%。

报告期内，重庆科教的董监高分别为易朝远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李长桦、肖侠、薛定忠、田裕、周渝敏担任董事，成建军、姚岚、谌文治担任监事。

经销商之七：郑州豫华琴行有限公司（下称“豫华琴行”）

根据豫华琴行的工商登记资料，豫华琴行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3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41010400002514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郑州市管城区北下街 15 号 1-2 层，法定代表人为宋艳芳，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分别为宋艳芳持股 16%，戴淑静、宋锋、张建华均持股 14%、晁五金、马志强、闫沁龙、王勇均持股 6%，郭宏杰、惠娜、赵志军均持股 4%，步晓、郭丽、王幼华均持股 2%。

报告期内，豫华琴行的董监高分别为宋艳芳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张建华、宋锋、戴淑静担任董事，闫沁龙担任监事，张建华担任总经理。

经销商之八：南京新辉琴行有限公司（下称“新辉琴行”）

根据新辉琴行的工商登记资料，新辉琴行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18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2010000008114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88 号 2 幢 4016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小辉，注册资本为 51 万元，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分别为刘小辉持股 78.43%，焦红持股 19.61%，邓夕春持股 1.96%。

报告期内，新辉琴行的董监高分别为刘小辉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王萍、钱江、姚平担任副总经理。

经销商之九：武汉银可可琴行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银可可琴行”）

根据银可可琴行的工商登记资料，银可可琴行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15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42010600001485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昌区彭刘杨路 228 号金榜名苑 1 栋 1 层 4 号，法定代表人为何浩，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何浩持股 70%，蒋慈持股 30%。

报告期内，银可可琴行的董监高分别为何浩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蒋慈担任经理，龚习知担任监事。

经销商之十：合肥海知音乐器销售有限公司（下称“海知音乐器”）

根据海知音乐器的工商登记资料，海知音乐器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4010000028823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合肥市庐

江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扬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6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李扬秋持股 100%。

报告期内，海知音乐器的董监高分别为李扬秋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李金标担任总经理，赵修明、李金龙担任副总经理。

经销商之十一：广州市卓越琴行有限公司（下称“卓越琴行”）

根据卓越琴行的工商登记资料，卓越琴行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7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44010400020305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187 号首层 106 房，法定代表人为童志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分别为徐荣佳持股 50%，童志芳持股 50%。

报告期内，卓越琴行的董监高分别为童志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徐荣佳担任监事。

经销商之十二：广州快乐琴行有限公司（下称“快乐琴行”）

根据快乐琴行的工商登记资料，快乐琴行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7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44010400022045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167 号一楼内，法定代表人为李永彪，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分别为黎夏云持股 80%，李永彪持股 20%。

报告期内，快乐琴行的董监高分别为李永彪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黎夏云担任监事。

经销商之十三：广州一品琴行有限公司（下称“一品琴行”）

根据一品琴行的工商登记资料，一品琴行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44012100000555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秀全大道 52 号之五铺，法定代表人为何汉珍，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分别为代云桂持股 80%，何汉珍持股 20%。

报告期内，一品琴行的董监高分别为何汉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代云桂担任监事。

经销商之十四：广州天歌合韵乐器有限公司（下称“天歌合韵”）

根据天歌合韵的工商登记资料，天歌合韵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44010400017742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绿荫路 7 号 105 铺，法定代表人为彭建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分别为彭建华持股 95%，梁六妹持股 5%。

报告期内，天歌合韵的董监高分别为彭建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梁六妹担任监事。

经销商之十五：广州市汇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汇艺电子”）

根据汇艺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汇艺电子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8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44010400000522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路 18 号之六第三层，法定代表人为温凤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分别为温凤美持股 60%，陈诺琪持股 40%。

报告期内，汇艺电子的董监高分别为温凤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陈诺琪担任监事。

经销商之十六：北京艺海雅韵钢琴艺术中心（下称“艺海雅韵”）

根据艺海雅韵的工商登记资料，艺海雅韵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110108010624454 号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甲 21 号企业网大厦 5 层 506，法定代表人为杨小鹏，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2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为杨小鹏。

报告期内，艺海雅韵的总经理为杨小鹏。

经销商之十七：北京快乐音童琴行（下称“快乐音童”）

根据快乐音童的工商登记资料，快乐音童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110105163145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1 区 5 号楼前平房，法定代表人为张世玉，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 万元，经济性质为股份制（合作），股东分别为张世玉持股 66.7%，李声君持股 16.65%、司徒达良持股 16.65%。

报告期内，快乐音童的董监高分别为张世玉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司徒达良担任监事，李声君担任总经理。

2、雅致琴行的核查情况：

- (1) 雅致琴行与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存在关联关系。
- (2)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雅致琴行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0	2,451.66	2,442.91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	0.00%	2.50%	2.89%

除销售发行人产品外，雅致琴行与发行人没有发生其他的关联交易事项。

(3) 2010 年 12 月 28 日，雅致琴行作出承诺：“作为珠江钢琴的关联方，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我公司将不再从事珠江钢琴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销售业务”。

(4) 2011 年 7 月 11 日，雅致琴行取得广州市工商局越秀分局核发的编号为（穗）登记内销字【2011】第 04201107110023 号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雅致琴行已经注销完毕。

3、相关主要领导、经销商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承诺书，确认其家属设立的雅致琴行曾从事过代理珠江钢琴集团钢琴产品的行为，但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雅致琴行已不再从事珠江钢琴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销售业务，雅致琴行

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其他主要领导（含黄伟林先生）就本次专项核查分别出具的承诺书，确认其及其家属均未从事过代理珠江钢琴集团钢琴产品的行为，亦未在代理珠江钢琴集团钢琴产品的公司等经营主体中出资或委托他人代为持股。

（三）本所意见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领导除了董事长王润培的家属存在代理珠江钢琴集团的钢琴产品并存在关联交易外，其他主要领导的家属均未从事过代理发行人的产品的行为；发行人董事长王润培的家属代理珠江钢琴集团的钢琴产品并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六、董事长家属代理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国资委相关规定，有何法律后果？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与范围

根据核查需要，本所律师调取了如下资料并进行了相关核查。

- 1、雅致琴行的工商登记资料；
- 2、雅致琴行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雅致琴行的交易合同及相关发票；
- 3、发行人纪律检查委员会及广州市国资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请示、批复。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

1、雅致琴行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7 日，其实际控制人为王俊，王俊为发行人董事长的儿子。

2、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雅致琴行已不再从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的销售业务。2011 年 7 月 11 日，雅致琴行取得广州市工商局越秀分局

核发的编号为（穗）登记内销字【2011】第 04201107110023 号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雅致琴行已经注销完毕。

3、雅致琴行仅是发行人在广州市区域中其中之一产品销售代理商，最近三年雅致琴行代理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雅致琴行	0.00	2,451.66	0.36%	2,442.91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	0.00%	2.50%	-0.39%	2.89%

（1）除销售发行人产品外，雅致琴行与发行人没有发生其他的关联交易事项。

（2）雅致琴行代理发行人产品期间执行的是发行人统一的销售政策，与发行人给予其他同类型的经销商的政策一致。

（3）雅致琴行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没有损害或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4、《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和《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是在国有企业改制引入职工持股以及国有企业职工投资本企业的关联企业方面，为了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中的职工持股行为、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投资关联企业的行为、规范国有企业与职工持股、投资企业的关系及加强对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管理和监督而制定的部门规章，其适用主体为国有企业职工。而雅致琴行的股东王俊、黄衍廉虽为发行人董事长之直系亲属，但并非发行人职工，不属于上述文件规范的范围。因此，发行人董事长直系亲属投资设立雅致琴行经销发行人产品的行为未违反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国资发改革【2009】49号文件的规定。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中纪发【2004】25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以国家和企业利益为重，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对本人及亲属有可能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应当主动回避，防止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

违反规定，在与本企业有关联、依托关系的私营和外资企业投资入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9 年 7 月 12 日颁布实施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因此，发行人董事长直系亲属投资设立雅致琴行经销发行人产品的行为不符合该两份文件的相关规定。

5、2008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党委、纪检委根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的要求，组织召开了公司自查动员大会，对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投资关联企业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查整改，并作出《关于对王润培同志直系亲属投资设立的雅致琴行进行整改的请示》（穗琴纪发【2008】1 号）上报广州市国资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批。

6、2008 年 10 月 30 日，广州市国资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关于对王润培同志直系亲属投资设立的雅致琴行提出整改意见的批复》（穗国资纪【2008】29 号）确认，“经核查，雅致琴行自 2001 年 8 月 7 日成立以来，与发行人的交易公允，符合市场规律，没有损害企业利益；发行人纪委对王润培同志直系亲属投资设立企业整改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7、2011 年 7 月 11 日，广州市国资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关于对王润培同志直系亲属投资设立雅致琴行整改实施情况的批复》（穗国资纪【2011】14 号）确认，“发行人纪委对雅致琴行的整改实施情况符合《关于王润培同志直系亲属投资设立雅致琴行整改意见的批复》（穗国资纪[2008]29 号）的规定；王润培同志直系亲属投资设立雅致琴行为已按要求完成整改，整改期间（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11 日完成工商注销），雅致琴行与发行人的交易公允，符合市场规律，没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未违反《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中纪发【2004】25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意见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雅致琴行代理发行人产品的行为不违反《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的相关规定。

雅致琴行代理发行人产品的行为不符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中纪发【2004】25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09年7月12日颁布实施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但报告期内，雅致琴行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已通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的确认，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已对雅致琴行代理发行人产品的行为进行了整改，相关整改方案、整改结果已获得发行人上级纪检部门广州市国资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批准和确认。目前雅致琴行已经注销，发行人上级纪检部门亦就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意见。因此，发行人董事长家属曾经设立雅致琴行并代理发行人产品的行为，不存在后续的法律风险，不影响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和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琪
王琪

经办律师: 叶伟明
叶伟明

李洪源
李洪源

钟瑜
钟瑜

2012年1月20日